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结合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现就有关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担保余额合计折合人民币为123,778.86万元，较去年末减少190.9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历史遗留下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控制担保风险，并在逐年减少对外担保额度。

（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2010年，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变相资金占用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

2、独立意见

2010年，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变相资金占用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明确对发生资金占用情况的，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的问责及罢免程序等，从而防止新的资金占用情况发生，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且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信息披露、重大事项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基本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进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审计报告所附强调事项段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1、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财务报表的实际情况。

2、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希望公司针对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能尽快落实，切实维护好股东权益。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张志勇（签名）：_____

赵明（签名）：_____

林立新（签名）：_____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